1.《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从轻	予以取缔，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一般	予以取缔，处22万-3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	予以取缔，处38万-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登记的代表机构存续3个月以下的。	从轻	予以取缔，处5万-9.5万元罚款
			未经登记的代表机构存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一般	予以取缔，处9.5万-15.5万元罚款
			未经登记的代表机构存续6个月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处15.5万-20万元罚款

3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开展违法认证活动10次以下的、聘用无资质人员5人以下；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开展违法认证活动10次以上15次以下的、聘用无资质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1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开展违法自愿性认证活动15次以上或开展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聘用无资质人员10人以上；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结论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认证结论影响不大并及时纠正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1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强制性认证活动程序的，或严重影响认证结论；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活动的；逾期未改1个月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
			对认证活动影响不大并及时纠正的；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7.6万元罚款。
			严重影响认证活动并拒不改正的；逾期未改3个月以上；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10万元罚款。

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初次发生；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
			及时发现并改正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7.6万元罚款。
			伪造、篡改数据的；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10万元罚款。

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及时发现并改正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并已造成严重后果；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及时发现并改正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并已造成严重后果；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及时发现并改正的；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3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并已造成严重后果；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程度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程度一般；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15.5万元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1.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20万元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1.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2.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且未出具违规检验检测报告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自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仍违规出具检测报告5份以内，且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一般	处3000-7000元罚款。
			自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仍违规出具报告5份以上，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从重	处7000-10000元罚款。
2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且关联方未出具违规检验检测报告。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且关联方违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低于5份，且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一般	处9000-21000元罚款。
			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从重	处21000-30000元罚款。

3.《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1份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1份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从轻	分别处15000元或30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5份以内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5份以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且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一般	分别处15000-35000元或30000-70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5份以上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5份以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从重	分别处35000-50000元或70000-100000元罚款。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无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但及时发现并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6000-14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4000-20000元罚款。

5.《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依据	裁量标准	
1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无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其改正，2万-2.3万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但及时发现并改正	一般	责令其改正，2.3万-2.7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	从重	责令其改正，2.7万-3万元罚款。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不足1万元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的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9000-21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收取费用2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21000-30000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具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第（三）项情形的：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具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9000-21000元罚款

2	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具有第（三）项情形的：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般	9000-21000元罚款。
			具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21000-30000元罚款。
			具有第（三）项情形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活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非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未认真按要求改正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1400元罚款。
			属主观故意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000-20000元罚款。

7.《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积极改正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9000-21000元罚款。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21000-30000元罚款。
2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高于80%低于95%的进行认证的,但积极改正。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高于60％低于80%进行认证的，但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9000-21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机配料含量低于60％；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在期限内不积极整改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21000-30000元罚款。

3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的处9000-21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的处21000-30000元罚款。

8.《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6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不积极配合调查，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2.4倍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2.4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7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造成严重影响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3倍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10000元罚款。

9.《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不积极配合调查，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其改正，处9000-21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造成严重影响的。	从重	责令其改正，处21000-30000元罚款。